合同编号: SHX 1221/3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"智能装备管理系统"项目合同书

甲方(买方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

乙方(卖方):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2年11月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,则双方约定,可采取将争议事项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区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双方就技术细节出现争议,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为准。
- 2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即生效,合同执行期间,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 解除合同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附件: 1、项目清单

甲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

税号: 116500000101833492

代表:

地址:

电话:

2022年 月 日

乙方: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税号: 913301082539335970

代表:

地址: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6 号

电话: 0571-88861158

2022年 月 日

